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思儀
電話：02-85902728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9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加強
宣導，俾利貴轄事業單位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，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，不論是否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皆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前開所謂糾正及補救，應依該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，並於查證屬實後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；對於被害人，應該以同理心，設身處地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，並對申訴人提供（轉介）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或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協助。雇主如違反前開規定，最高可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又，雇主應作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- 三、另為協助雇主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規範，本部業訂有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、編製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，另依事業單位規模訂有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」，並已彙整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使用之相關資源，包括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、法律扶助等服務，置於本部官網及就業平等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>）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